

八、其他材料

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郏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郏县民政局智慧消防安全监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郏县民政局智慧消防安全监控系统（一期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顶山泓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50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平顶山泓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16年9月20日